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修定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

君（以下簡稱乙方）

為本校專任教師，茲就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訂定本聘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訂定之。

第二條 甲、乙方奉行中華民國憲法，教導學生以發展身心、充實學科知識、培養生活知能、養成健全國民，同意履行本聘約。

第三條 本聘約為本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唯一聘約，適用於全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甲、乙雙方不得另與其他個人或團體簽訂聘約。因前項情形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二章 聘 期

第四條 乙方之聘期：

初 聘：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續 聘：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長期聘任：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五條 甲方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 聘：初聘為一年。

續 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年次為二年。

長期聘任：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聘期為六年。

獲長期聘任者，乙方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期限內之任一年限，並加註於聘期中。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甲方應於二十日內及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聘書送達乙方後，其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送交甲方。逾期仍未應聘者，甲方應依乙方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經催告逾十四日仍未應聘者以拒聘論，甲方概不負責。

第八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甲方應即告知乙方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甲方概不負責。若因甲方延誤而造成乙方損失時，甲方應補足乙方應得之薪資。

第九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若因乙方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無效，甲方概不負責。

第十條 乙方聘約到期或終止，不願接受續聘或甲方不再續聘時，乙方於完成離職手續後，甲方應給與乙方離職證明。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乙方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其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甲方依法應給與乙方投保「全民健保」、「公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險，期保費分攤比率由政府訂定。若未依法辦理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十四條 乙方應自編或自選教材並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之。乙方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乙方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十五條 甲方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任教師組織職務為乙方聘任條件。甲方不得因乙方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複決權。並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

第十七條 乙方有對甲方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意見之權利。

有關教師權益之新生事項及資訊，甲方應予公開並知會乙方。

第十八條 乙方受甲方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甲方應負責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四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九條 乙方之敘薪，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若未依法辦理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二十條 乙方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甲、以雙方共同撥繳，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未依法辦理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待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未依法辦理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出勤、出差時，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請假時，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之女性教師，甲方應依「公立學校、幼稚園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乙方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

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聘乙方擔任班級導師、科任教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其他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及兼任行政工作，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乙方擔任上述工作時甲方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第二十七條 甲方於寒、暑假期間內，遇有返校日、公開活動、緊急事故或救難，須請乙方主辦或襄助時應到校處理，若因出國或其他困難無法出任時，必須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乙方擔任上述工作時甲方得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第二十八條 乙方兼任行政工作時，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上班。

第二十九條 乙方之進修與研究，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教師在職期間積極進修、研究，甲方應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提供乙方參加。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乙方進修機會。

第三十二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上課教室、辦公室、休息室、教具、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乙方得請由甲方出面與家長協商之。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乙方得緊急處理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前項情形，應給予乙方到場陳述事實理由之權利。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之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但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第三十五條 甲方因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若需資遣乙方時應於一年前預告乙方。如有爭議則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其解決辦法，本校教師均應遵守。

第三十六條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三十七條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者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發生。

第三十七條之一 乙方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並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三十七條之二 乙方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

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三十七條之三 乙方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三十七條之四 乙方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並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三十八條 乙方接受聘任後，甲方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十九條 聘任期限未到，若乙方要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內商得甲方同意，使得為之。

第四十條 聘任期限未到，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中途離職、終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乙方已受領自甲方知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前項情形，乙方應賠償毀約日起至甲方新聘任教師聘約生效前支付之代課費，但以一個月為限。

第四十一條 乙方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要求乙方賠償支付其代課費。

第四十二條 因甲方之過失致乙方喪失工作權，乙方除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訴或訴訟外，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並回復原職。

第四十三條 乙方執行職務之安全，甲方應予保障，對於乙方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甲方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致乙方受到損害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損害。

第四十四條 甲方不得做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乙方為非法之行為，其情形於乙方亦同。

第四十五條 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甲方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傷害，係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甲方得像乙方求償。

第六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

第四十六條 甲、乙雙方同意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第四十七條 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甲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

第四十八條 聘約存續期間，甲、乙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甲、乙雙方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並加載於聘約中。

第七章 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

第五十條 乙方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訴訟，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一條 甲、乙雙方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